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2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请投资者注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街188号,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6,453,1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6%。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9,74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206%。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704,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5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704,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704,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54%。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园中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3.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4.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5.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6.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7.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8.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9.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2.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3.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4.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5.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6.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7.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8.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9.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1.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2.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3.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4.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5.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6.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7.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8.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9.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1.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2.00《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52,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高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力、冯辉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非独立董事:杨兴海先生(董事长)、邓鹏先生、杨兴海先生、陶正林先生。

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钟广宏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海荣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列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峰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四、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五、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六、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七、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八、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九、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一、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追加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方提供按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同意按此等要求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列先生、非独立董事廖梓君女士、独立董事吴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钟广宏先生、内审负责人高列先生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睿先生、廖梓君女士、林雨斌先生在的股份变动均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3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6:00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街188号,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共同推荐胡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个人简历

胡海荣先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国里昂商学院EMBA,2001年至2006年,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南部分区区域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鹏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青岛海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胡海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8万股。胡海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